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碼：1312)

地址：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1
四、損益表	2
五、現金流量表	3~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68
(一)公司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賢璋

總經理 喻賢璋

會計主管 陳玲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11 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5,880,160 仟元及 6,311,001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470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分別為 1,058,878 仟元及 28,04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另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當中，惟本會計師等均未受委任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此 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 英 嘉

會計師

張 福 郎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十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2,998,973	19	\$ 5,318,197	29	21-22	流動負債		\$ 2,817,252	17	\$ 5,496,427	3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472,877	3	2,174,179	12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6	1,149,249	7	1,458,0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2, 四之2、20	50,982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之12, 四之20	-	-	57,80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3	15,159	-	22,50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7	99,958	1	879,686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4	1,223,683	8	1,060,900	6	2140	應付帳款		904,705	5	985,551	5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二之4, 四之5, 五	301,737	2	265,842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五	24,333	-	50,334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6	31,847	-	104,419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8	155,904	1	99,54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7	-	-	60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二之12, 四之20	432,524	3	1,863,572	10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6, 四之8	780,656	5	1,544,741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之19	50,579	-	101,933	1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9	83,135	1	45,651	-	24-	長期負債		1,290,000	8	1,710,000	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之17, 四之10、32	38,897	-	99,361	1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21	1,290,000	8	1,710,000	10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1	6,727,783	42	7,179,192	40	25-	各項準備		979,556	6	979,556	5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178,529	1	198,366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之8, 四之12	979,556	6	979,556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669,094	4	669,825	4	28-	其他負債	四之22	311,614	2	202,90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7	5,880,160	37	6,311,001	3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3, 四之23	288,939	2	55,384	-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8, 四之12、13	6,230,977	38	5,436,632	29	2820	存入保證金		483	-	533	-
	成 本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之15	22,192	-	137,517	1
1501	土 地		257,903	2	257,903	1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之7, 四之11	-	-	9,470	-
1521	房屋設備		700,885	5	698,828	4	2-	負債總計		5,398,422	33	8,388,887	46
1531	機器設備		6,991,073	43	6,959,365	38		股東權益					
1544	電訊設備		41,113	-	41,113	-	31-	股本	四之24	8,806,701	54	7,334,827	40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440	-	21,4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8,289	49	7,134,827	39
1560	傢俱及辦公設備		24,574	-	23,164	-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681	什項設備		338,731	2	335,823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68,412	4	-	-
15x8	重估增值		2,927,314	18	2,927,314	16	32-	資本公積	四之25	198,683	1	490,646	3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1,303,033	70	11,264,950	6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141,385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213,042)	(45)	(7,104,772)	(3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05	-	4,879	-
1599	減：累計減損		(32,000)	-	-	-	3260	長期投資		161,483	1	185,675	1
1671	未完工程		1,985,763	12	1,092,771	6	3272	認股權		35,795	-	158,70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87,223	1	183,683	1	33-	保留盈餘	四之27	170,923	1	186,433	1
17-	無形資產	四之14	18,820	-	14,58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4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之13	18,820	-	14,583	-	3350	累積盈虧		170,923	1	(8,508)	-
18-	其他資產	四之15	187,339	1	227,081	2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66,078	11	1,842,588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3	-	76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6, 四之28	476,536	3	599,081	3
1830	遞延費用	二之10	148,392	1	119,43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之13	(228,620)	(1)	(12,428)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543	-	28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之2, 四之29	(336,308)	(2)	(498,535)	(3)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7, 四之32	34,894	-	104,32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30	1,754,470	11	1,754,470	10
1880	其 他	二之15	2,277	-	2,277	-	3510	庫藏股票	二之24, 四之31	(76,915)	-	(67,696)	-
							3-	股東權益總計		10,765,470	67	9,786,798	54
1-	資產總計		\$ 16,163,892	100	\$ 18,175,685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63,892	100	\$ 18,175,685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8	\$ 9,088,012	100	\$ 12,270,0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815)	-	(293)	-
4190	銷貨折讓		(1,442)	-	(93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082,755	100	12,268,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8, 四之35	(7,880,259)	(87)	(12,207,158)	(99)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1,202,496	13	61,680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二之15	1,171	-	14,47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得(損失)	二之15	(11,052)	-	2,723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192,615	13	78,875	1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8	(222,129)	(3)	(205,638)	(2)
6100	推銷費用		(73,662)	(1)	(88,173)	(1)
6200	管理費用		(121,079)	(2)	(98,5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88)	-	(18,896)	-
6900	營業淨利(損)		970,486	10	(126,76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41	-	33,0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12, 四之20	200,401	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之12, 四之20	58,017	1	48,827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之7, 四之11	1,060,110	12	261,355	2
7122	股利收入		3,287	-	14,7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8	-	-	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4,891	2	5,449	-
7160	兌換利益	二之16	31,896	-	59,628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693	-	670	-
7480	其他收入		3,755	-	92,37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10,691	17	516,167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12	(60,603)	(1)	(117,31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2, 四之35	-	-	(21,39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之7, 四之11	(1,232)	-	(233,31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8	(1,147)	-	(2,23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06)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之16	(33,119)	-	(57,372)	(1)
7630	減損損失	二之7, 四之11	(4,510)	-	-	-
7880	其他支出		(3,365)	-	(1,5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6,482)	(1)	(433,20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374,695	26	(43,797)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之17, 四之32	(113,988)	(1)	35,289	-
9600	稅後淨利(損)		\$ 2,260,707	25	(\$ 8,508)	-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之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3.23	\$ 3.08	(\$ 0.07)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75	\$ 2.60	(\$ 0.07)	(\$ 0.03)
	假設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二之25				
	本期淨利(損)		\$ 2,374,695	\$ 2,260,707	(\$ 43,797)	(\$ 8,508)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3.20	\$ 3.05	(\$ 0.07)	(\$ 0.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72	\$ 2.58	(\$ 0.07)	(\$ 0.03)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後淨利(損)	\$ 2,260,707	(\$ 8,5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4,168	101,937
攤提費用	70,457	32,528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557	(1,34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得)損失	11,052	(2,7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1,171)	(14,472)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9,820	39,8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0,401)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1,39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8,017)	(48,8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60,110)	(261,3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2	233,311
採權益法收到之現金股利	3,931	2,9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47	2,235
處分投資利益	(144,891)	(5,449)
處分投資損失	2,506	-
減損損失	4,510	-
已實現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帳列兌換損失)	-	1,220
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7,988	10,126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增加)減少	26	(17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21)	3,3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8,438)	258,659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32,892)	204,94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86)	(25,273)
存貨增加	(307,757)	(333,072)
預付款項增加	(58,620)	(10,93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9,863	(47,809)
催收款增加	-	(348)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0)	31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93,199	(29,6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9,884	(190,45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4,333	(1,47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7,626	(44,8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375	2,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770	3,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9,287	(108,016)

續 下 頁

承 上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2,103	2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0	130,000
股權投資增加	(21,735)	-
處分股權投資價款	-	7,824
投資股款退回	93,814	85,286
購置固定資產	(645,509)	(647,715)
處分固定資產淨價款	5	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7)	5,690
遞延費用增加	(82,893)	(51,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02)	(470,3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97,316)	(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000)	360,000
支付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17,045)	(1,06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8,061)	-
長期借款減少	(42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20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0,6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57,287)	(536,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164	2,710,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877	\$ 2,174,1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3,330	\$ 77,3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5	\$ 3,705
購置固定資產	\$ 682,376	\$ 734,4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36,867)	(86,694)
支付現金	\$ 645,509	\$ 647,7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32,524	\$ 1,863,57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9,363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2)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國際貿易業。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過半董事席次之母公司。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9 人及 3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三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②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①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所計得的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依公司訂立之備抵呆帳提列辦法予以估列。

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辦法如下：（依據逾期項目餘額分析表提列）

(1)應收帳款未逾期	0%
(2)應收帳款帳齡逾 1~90 天	5%
(3)應收帳款帳齡逾 91~180 天	30%
(4)應收帳款帳齡逾 181~365 天	50%
(5)應收帳款帳齡逾 365 天以上	100%
(6)催收款項	100%

(7)應收票據、應收國內外信用狀及應收承兌匯票依未結餘額提列 1%之備抵呆帳。

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企業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5.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①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②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將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計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總額比較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5)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7) 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8)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9) 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

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1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曾以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增值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另土地以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再次辦理重估。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物	5~56 年
(2)機器設備	3~35 年
(3)電訊設備	5~18 年
(4)運輸及交通設備	2~ 6 年
(5)傢俱及辦公設備	2~ 8 年
(6)什項設備	2~20 年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承租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按年攤提折舊；如屬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而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如現值大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市價時，則以公平市價為租賃資產之成本。

已停止生產或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閒置資產之預計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調整增加累計折舊；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10.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 SAP 認證費、地下水污染整治和環境調查工程費及 SM 廠檢修費用等，係以實際取得或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合約期間或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2. 可轉換公司債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2)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3)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4)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買(贖)回權與轉換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

- 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7)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8)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95)基秘字第 290 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9)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釋，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自該函釋發布日起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發行公司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退休金自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起按已付薪資總額 9.7% 逐月提撥，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提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退休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付；另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起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予以專戶儲存。提撥退休基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專戶沖減，如有不足，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4. 職工福利金

本公司職工福利金按下列方式提撥：

- (1)資本額 1%。
- (2)每月營業額 0.1%。
- (3)每月下腳變價 20%。

15.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聯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聯屬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聯屬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聯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聯屬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聯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

16.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7.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8.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20.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22.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23.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釋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應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2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後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採如果轉換法。

(3)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①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74,694,902	\$2,260,707,081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000)	(9,000,000)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65,694,902	2,251,707,081	731,453,479	\$ 3.23	\$ 3.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228,597,880)	(228,597,880)	46,267,3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137,097,022	\$2,023,109,201	777,720,806	\$ 2.75	\$ 2.60

②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43,796,330)	(\$8,507,668)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000)	(9,000,000)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52,796,330)	(17,507,668)	705,436,570	(\$0.07)	(\$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8,994,977)	(8,994,977)	205,138,6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1,791,307)	(\$26,502,645)	910,575,184	(\$0.07)	(\$0.03)

(4)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處理時，本公司之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①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74,694,902	\$2,260,707,081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000)	(9,000,000)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65,694,902	2,251,707,081	739,024,327	\$ 3.20	\$ 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228,597,880)	(228,597,880)	46,267,3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137,097,022	\$2,023,109,201	785,291,654	\$ 2.72	\$ 2.58

②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43,796,330)	(\$8,507,668)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000)	(9,000,000)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52,796,330)	(17,507,668)	713,007,418	(\$0.07)	(\$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8,994,977)	(8,994,977)	205,138,6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1,791,307)	(\$26,502,645)	918,146,032	(\$0.07)	(\$0.03)

(5)註：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資產和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5-(1)。
3.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採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此項會計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營業成本減少 35,666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 87,151 仟元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 51,485 仟元，惟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業已重分類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 仟元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492 仟元至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5-(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現金及週轉金		\$447,029	\$542,015
支票存款		397,263,616	406,620
活期存款		11,152,714	30,369,889
外幣存款		64,013,578	2,860,235
定期存款		0	1,500,000,000
附賣回條件債券		0	640,000,000
合	計	<u>\$472,876,937</u>	<u>\$2,174,178,759</u>

註：(1)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1,990,162.52 及 USD88,910.01；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 32.165 及 32.17。

(2)附賣回條件債券期間為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利率為 1.71%~1.80%；定期存款期間為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利率為 2.285%~2.505%。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備註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應付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淨額		<u>\$50,982,430</u>	<u>0</u>	註

註：應付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淨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權以外嵌入成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分離，並依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參閱附註四之 20。

3.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應收票據總額		\$15,436,644	\$22,730,938
減：備抵呆帳		(277,387)	(227,309)
淨	額	<u>\$15,159,257</u>	<u>\$22,503,629</u>

4.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應收帳款總額		\$1,228,421,127	\$1,070,925,525
減：備抵呆帳		(4,738,268)	(10,025,965)
淨	額	<u>\$1,223,682,859</u>	<u>\$1,060,899,560</u>

註：(1)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外幣應收帳款分別為 USD13,951,635.01 及 USD15,270,709.52。

(2)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可先取得部分款項，預支價金成數每筆發票最高不超過9成，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差額列為保留款，由承購銀行保留以支應可能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金額，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上述保留款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金額均為0。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0.5%。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1)民國98年9月30日：無。						
(2)民國97年9月30日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62,488,295 (USD1,942,440)	\$160,850,000 (USD5,000,000)	0	—	\$62,488,295 (USD1,942,440)	—

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摘要	98. 9. 30.	97. 9. 30.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01,617,724	\$265,788,091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9,125	54,036
合計	\$301,736,849	\$265,842,127

6.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98. 9. 30.	97. 9. 30.	備註
應收利息	0	\$1,628,752	
應收退稅款	\$31,535,718	72,855,065	
應收股利	0	29,406,051	註
員工借支	67,650	134,650	
其他	243,200	394,464	
合計	\$31,846,568	\$104,418,982	

註：係本公司轉投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配發之民國96年度應收現金股利。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98. 9. 30.	97. 9. 30.
質押定期存款	0	\$600,000

註：係提供定期存單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1。

8. 存貨淨額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原	料	\$166,897,931	\$251,217,136
物	料	73,239,328	157,902,117
在	製 品	69,078,080	58,044,996
半	成 品	268,321,630	711,659,696
製	成 品	190,711,220	391,153,449
副	產 品	4,461,442	4,437,416
在	途 存 貨	11,882,327	35,308,272
小	計	784,591,958	1,609,723,082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35,693)	(64,982,000)
淨	額	\$780,656,265	\$1,544,741,082

註：(1)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3。

(2)存貨擔保情形：無。

(3)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摘	要	民國98年前三季	民國97年前三季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7,915,924,842	\$12,127,694,532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87,143,307)	0
存貨盤盈		(8,172)	(28,175)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0	64,982,000
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51,485,232	14,482,909
存貨盤損		0	27,364
帳列營業成本		\$7,880,258,595	\$12,207,158,630

(4)本公司民國98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87,143仟元。由於市場需求增加，現貨報價隨供需趨緊，產品價格持續上漲，致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 預付款項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預	付 租 金	\$1,919,900	\$1,241,316
預	付 保 險 費	4,023,628	4,857,786
預	付 所 得 稅	5,042,459	4,486,570
預	付 購 料 款	69,175,691	29,272,004
其	他	2,972,796	5,793,795
合	計	\$83,134,474	\$45,651,471

10. 其他流動資產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進	項						
稅	額			\$36,810,383			0
留	抵			0		\$74,489,211	
遞延借項	— 聯屬公司間損失			1,170,573		14,472,10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916,281		10,399,524	
合	計			\$38,897,237		\$99,360,839	

11.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8. 9. 30.			97. 9. 30.			備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80,623	\$239,363,245	0.19	20,880,623	\$239,363,245	0.19	註(5)
減：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833,918)			(40,997,326)		
小計		178,529,327			198,365,9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44,000	176,265,958	2.85	15,244,000	\$176,265,958	2.8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936,073	0	0.39	936,073	0	0.39	註(6)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2,218	122,635,469	6.25	5,982,218	122,635,469	6.25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0,397	2,255,714	1.03	330,397	2,255,714	1.03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50,295	42,560,915	1.42	1,150,295	42,560,915	1.42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03,333	0.81	500,000	1,333,333	0.81	註(7)
英屬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	0	-	29.50	1,024	-	註(8)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133.80	241,764,454	-	125.18	241,764,454	-	註(9)
TenX Capital Limited	29.50	10,077,191	6.56	29.50	10,077,191	6.56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29.50	72,930,859	6.56	29.50	72,930,859	6.56	
小計		669,093,893			669,824,9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0	20,081,260	100.00	26,800,000	27,901,260	100.00	註(1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268,323,374	100.00	29,700,000	315,836,435	100.00	註(1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	173,033,738	100.00	39,500,000	170,934,849	100.00	註(12)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226,897,677	81.60	40,800,000	224,696,483	81.60	註(13)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	-	5,693,443	42,657,033	25.28	註(14)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	-	93,502	40,776,119	39.00	註(15)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39,435,120	35.00	52,500	34,612,906	35.00	註(1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62,914,597	2,217,796,621	62.29	58,810,124	1,938,370,475	61.14	註(17)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7,954	144,385,921	15.92	9,829,489	149,033,720	15.93	註(18)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69,622	0	70.22	87,769,622	0	70.22	註(19)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2,075,267	206,073,763	100.00	2,075,267	174,249,374	100.00	註(20)
英屬維京群島W.T. 購併公司	-	0	-	3,492	0	13.55	註(21)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54,817,776	2,584,132,140	100.00	54,817,776	3,191,932,935	100.00	註(22)
小計		5,880,159,614			6,311,001,589		
合計		\$6,727,782,834			\$7,179,192,425		

(註)：

(1)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1. 1. ~9. 30.		97. 1. 1. ~9. 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8,021,139	-	\$32,369,675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602,510	-	19,627,796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58,487	-	29,453,698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817,114	-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3,138,746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187	-	-	3,600,31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107,864,008	-	165,472,51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8,900	-	6,731,106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	48,383,157	25,847,483	-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	70,571	10,834,940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	850,330,791	192,810,990	-
合 計	\$1,232,187	\$1,059,469,563	\$233,310,527	\$260,393,848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攤銷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1. 1. ~9. 30.		97. 1. 1. ~9. 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	\$640,722	-	\$961,083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1. 1. ~9. 30.	97. 1. 1. ~9. 3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4,962	(\$30,007)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22,751)	(12,277)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19,703)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7,345)	(180,442)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800,715	(15,977,803)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19	(2,395,47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812,796)	1,864,77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2,020)	1,453,058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2,271,477)	(1,512,324)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5,420,649)	(133,748)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42,723,000)	179,679,655
合 計	(\$66,392,142)	\$162,435,706

(4)減損損失之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1.1. ~9.30.	97.1.1. ~9.30.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510,000	0

(5)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①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公司股票，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5-(1)。
- ②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止持有該公司股票計 20,371,340 股，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為每股\$11.75，經以公平價值評價結果，以公平價值合計數\$239,363,245 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
- ③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該公司股票均為 20,880,623 股，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三季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分別為每股\$8.55 及 \$9.50，計算市價分別為\$178,529,327 及 \$198,365,919。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經以公平價值評價結果，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60,833,918 及 \$40,997,326，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6)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該公司持續大額虧損，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經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7)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解散，並以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該公司分次進行贖餘財產分派，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收取退回股款現金分別為 0 及 \$2,500,000。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業已收取退回股款現金共計 \$4,896,667。

(8)英屬開曼群島 Sage Fund 公司

- ①係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認購英屬開曼群島 Sage Fund 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可參加得贖回特別股，原始投資成本 USD2,950,000(NT\$102,424,000)由於係屬無具表決權之持股比例，故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②本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投資成本 USD29.50(NT\$1,024)。

(9)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

- ①係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認購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可參加得贖回特別股，由於係屬無具表決權之持股比例，故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②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前三季配發 Equalization Shares 計 8.62 股。
- ③本公司對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之實際投資成本，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均為 USD7,230,582.23 (NT\$241,764,454)。

(10)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①該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②該公司分次進行賸餘財產分派，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收取退回股款現金分別為\$1,100,000 及 0。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業已收取退回股款現金共計\$18,235,674 及金融資產—股票\$104,034,784。
- ③本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釋規定，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
- ④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可回收之投資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估計可回收投資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投資金額，故俟清算完結後再據以認列處分損益。

(11)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2)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3)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①本公司與另一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5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③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計\$15,155,063。

(14)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20%以上，且該公司係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申請解散，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清算完結且分配賸餘財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配賸餘財產金額\$43,370,672，計產生處分利益\$4,060,984。
- ③本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釋規定，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
- ④民國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5)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① 該公司係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 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依持股比例銷除股份 173,648 股，並退還股款 \$83,936,035 (折合泰銖 86,824,400)。
- ③ 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清算完結且分配賸餘財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配賸餘財產金額 \$37,560,669 (折合泰銖 39,000,000)，計產生處分損失 \$2,506,165。
- ④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基秘字第 233 號函釋規定，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
- ⑤ 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可回收之投資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於民國 98 年前三季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4,510,000。
- ⑥ 民國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6)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TC Group, Inc.)

由於持股未達 50% 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季報時得不認列投資損益，故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 6 月底止，與上期一致。

(1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購買其因退休、離職等所持有之原分紅股票，購買價格係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準計算之。截止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已購入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163,967 股，取得成本共計 \$20,850,133，致持股比例由 61.14% 提高至 62.29%。
- ②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③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計 \$658,915,094。

(1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民國 98 年 7 月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每股 \$10 認購 88,465 股，計 \$884,650。由於本公司未依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5.93% 降低至 15.92%，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的變動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6,220。
- ② 本公司與另一子公司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50% 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③ 該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 \$3,931,796 及 \$2,948,847。
- ④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9)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①該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向主管法院聲請破產。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聲請破產宣告。
- ②本公司對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分配金額，於民國 97 年前三季經新竹地方法院依 97. 3. 25. 新院雲 96 執武字第 11635 號強制執行債權分配表核計，本公司可獲配\$85,446,737，扣除本公司代墊之相關稅捐及執行費等計\$9,107,033 後，淨分配數為\$76,339,704，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0)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Golden Pacific Equities Ltd.)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1)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W.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5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分配賸餘財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配賸餘財產金額\$11,782,163(折合美金 356,603)，計產生處分利益\$25,426,057。
- ③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④本公司民國 97 年第三季對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致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呈負數，因此對該公司投資帳面價值之貸方餘額\$9,469,709，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四之 22。
- ⑤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計\$25,628,879，分 20 年攤銷；截至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日)止，尚未攤銷之餘額計\$19,661,708。

(22)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Land & Sea Capital Corp.)

- ①該公司轉投資大陸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②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3)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2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故未列入民國 9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本公司轉投資之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因已申請解散，故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2. 固定資產

(1)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57,902,374	\$2,927,314,372	0	\$3,185,216,746
房 屋 設 備	700,885,575	0	\$440,769,730	260,115,845
機 器 設 備	6,991,072,544	0	6,373,544,153	617,528,391
電 訊 設 備	41,113,168	0	41,010,678	102,490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440,231	0	20,631,811	808,420
傢俱及辦公設備	24,574,170	0	15,900,299	8,673,871
什 項 設 備	338,730,703	0	321,185,311	17,545,392
未 完 工 程	1,985,762,987	0	0	1,985,762,987
預 付 設 備 款	187,222,745	0	0	187,222,745
合 計	<u>\$10,548,704,497</u>	<u>\$2,927,314,372</u>	<u>\$7,213,041,982</u>	<u>6,262,976,887</u>
減：累計減損				(32,000,000)
淨 額				<u>\$6,230,976,887</u>

(2)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57,902,374	\$2,927,314,372	0	\$3,185,216,746
房 屋 設 備	698,828,433	0	\$421,738,988	277,089,445
機 器 設 備	6,959,364,477	0	6,294,404,413	664,960,064
電 訊 設 備	41,113,168	0	40,908,185	204,983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440,231	0	20,362,867	1,077,364
傢俱及辦公設備	23,163,798	0	12,701,115	10,462,683
什 項 設 備	335,822,920	0	314,656,607	21,166,313
未 完 工 程	1,092,770,827	0	0	1,092,770,827
預 付 設 備 款	183,683,476	0	0	183,683,476
合 計	<u>\$9,614,089,704</u>	<u>\$2,927,314,372</u>	<u>\$7,104,772,175</u>	<u>\$5,436,631,901</u>

(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98.1.1. ~9.30.	97.1.1. ~9.30.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60,603,462</u>	<u>\$117,317,612</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0</u>	<u>0</u>
資本化利率	<u>-</u>	<u>-</u>

(4)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3。

(5) 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3。

(6)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32,000,000 及 0。

13. 資產保險情形

保 險 標 的 物	投 保 金 額		備 註
	98. 9. 30.	97. 9. 30.	
機器設備及廠房設備	\$6,294,247,000	\$7,374,394,000	火災及災害險
辦公設備及其他	46,376,417	56,921,600	火災及災害險
存 貨	1,300,000,000	1,129,616,000	火災及災害險
合 計	<u>\$7,640,623,417</u>	<u>\$8,560,931,600</u>	

註：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三季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另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至中化公司大社廠間之六吋輸送管線設備，自民國 98 年 2 月 21 日至民國 99 年 2 月 21 日止，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4. 無形資產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備註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8,820,443</u>	<u>\$14,583,197</u>	註

註：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5. 其他資產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備註
存 出 保 證 金	\$1,233,000	\$760,300	
未 攤 銷 費 用	91,226,605	51,570,647	
SM 廠 檢 修 費 用	57,165,031	67,861,975	註(1)
一 年 以 上 其 他 應 收 款	543,100	283,700	
催 收 款	0	347,86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0	(347,86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893,800	104,327,633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	2,277,112	2,277,112	註(2)
合 計	<u>\$187,338,648</u>	<u>\$227,081,367</u>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5~9 月及 96 年 6~11 月進行石化廠 SMIII 場及 SM II 場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經評估後 SMIII 場及 SM II 場分別以 25 個月及 35 個月為效益期，故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未攤銷之年度檢修金額，將均於民國 99 年 9 月攤銷完畢。

(2)係本公司出售股權投資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損失。

16. 短期借款

(1)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銀行名稱	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24. ~98. 10. 1.	1. 00%	\$100,000,000	本票保證
板信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30. ~98. 10. 1.	1. 10%	50,000,000	本票保證
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30. ~98. 10. 1.	1. 20%	50,000,000	本票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15. ~98. 10. 15.	1. 00%	150,000,000	本票保證
台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15. ~98. 10. 12.	1. 00%	100,000,000	本票保證
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15. ~98. 10. 12.	1. 00%	100,000,000	本票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15. ~99. 3. 29.	1. 00%	221,000,000	本票保證
彰化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15. ~98. 10. 14.	1. 00%	100,000,000	本票保證
	購料借款	98. 9. 30. ~98. 10. 1.	0. 79387%	78,248,821	本票保證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營運借款	98. 9. 30. ~98. 10. 1.	1. 093%	200,000,000	高雄SM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合 計				<u>\$1,149,248,821</u>	

(2)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銀行名稱	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彰化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營運借款	97. 9. 15. ~97. 10. 14.	2. 68%	\$160,000,000	本票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營運借款	97. 9. 11. ~97. 10. 9.	2. 68%	180,000,000	本票保證
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營運借款	97. 9. 15. ~97. 10. 15.	3. 17%	100,000,000	本票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營運借款	97. 9. 8. ~97. 10. 8.	2. 62%	150,000,000	本票保證
高雄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營運借款	97. 8. 15. ~97. 11. 7.	2. 69%	100,000,000	本票保證
台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	營運借款	97. 9. 15. ~97. 10. 15.	2. 75%	200,000,000	本票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營運借款	97. 9. 15. ~98. 3. 30.	2. 75%	118,000,000	本票保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營運借款	97. 9. 11. ~97. 10. 9.	2. 85%	200,000,000	本票保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營運借款	97. 9. 15. ~97. 10. 14.	2. 74%	200,000,000	本票保證
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營運借款	97. 9. 15. ~97. 10. 15.	2. 67%	50,000,000	本票保證
合 計				<u>\$1,458,000,000</u>	

(3) 註：①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外幣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USD2,432,731.88 及 0。

②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 2。

③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及 3。

1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000	\$880,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2,250)	(313,756)
淨 額	<u>\$99,957,750</u>	<u>\$879,686,244</u>
利 率 區 間	<u>0.362%~0.562%</u>	<u>2.02%~2.55%</u>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各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 2。

18. 應付費用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766,868	\$34,456,483
應付運費		6,921,060	9,266,288
應付水電費		23,552,802	18,972,287
應付保險費		3,390,735	4,664,552
應付利息		1,483,133	5,001,866
其他		14,789,198	27,183,105
合	計	<u>\$155,903,796</u>	<u>\$99,544,581</u>

19. 其他流動負債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預收款項		\$8,457,244	\$6,203,231
代收款項		2,188,278	2,086,490
應付設備款		36,867,458	86,371,708
其他應付款		3,066,208	7,271,547
合	計	<u>\$50,579,188</u>	<u>\$101,932,976</u>

20.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十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0812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票面發行，票面利率為 0%。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另所嵌入之買(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亦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且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2.94%，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茲將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彙示如下：

(1) 負債組成要素：

① 應付公司債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67,300,000	\$2,071,9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776,116)	(208,327,848)
小計		432,523,884	1,863,572,1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432,523,884)	(1,863,572,152)
淨	額	<u>0</u>	<u>0</u>

註：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95)基秘字第 290 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故本公司暫就上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惟該項表達並非代表債券持有人一定於未來一年內要求本公司賣回該轉換債。

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摘	要	98. 6. 30.	97. 6. 30.
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		\$186,920	\$67,378,188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權		0	0
轉換公司債發行人買(贖)回權		(51,169,350)	(9,572,178)
淨	額	<u>(\$50,982,430)</u>	<u>\$57,806,010</u>

(2)權益組成要素：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普	通	\$35,795,180	\$158,707,540
股	認		
股	權		

(3)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2>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 <3>票面利率：0%。
- <4>期限：五年(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買(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債於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賣回辦法：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寄發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

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轉換辦法：

- A. 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6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9>轉換價格重設：

- A. 轉換價格除依前項轉換辦法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為計算依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 B. 本公司依前項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為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按該辦法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設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10 元。

<10>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11>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及贖回之情形如下：

	民國98年前三季			民國97年前三季		
	已轉換及贖回張數	已轉換股數	已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已轉換及贖回張數	已轉換股數	已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期初轉換贖回數	10,074 張	73,658,534 股	\$1,007,400,000	9,181 張	72,864,884 股	\$918,100,000
加：本期轉換數	14,866 張	147,187,371 股	1,486,600,000	100 張	793,650 股	10,000,000
加：本期贖回數	387 張	- 股	38,700,000	0 張	- 股	0
累計轉換贖回數	25,327 張	220,845,905 股	\$2,532,700,000	9,281 張	73,658,534 股	\$928,100,000

<12>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於次級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38,700,000，贖回金額\$38,060,769，經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後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1,405,491。

<13>本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致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29,820,040 及\$39,832,483，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58,017,240 及\$48,827,460，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00,400,680 及 0，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6.12.10. ~ 99.12.10.	1.4746%~ 1.9503%	0	\$990,000,000	高雄 SM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8. 8. 24. ~100. 8. 24.	1.15%	0	300,0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合 計				0	\$1,290,000,000		

(2)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6.12.10. ~ 99.12.10.	3.05%~ 3.4355%	0	\$1,500,000,000	高雄 SM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6. 2. 6. ~ 99. 2. 6.	2.60%~ 2.75%	0	210,000,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3>
合 計				0	\$1,710,000,000		

(3)註：

<1>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96年12月10日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貸款，授信總額度計\$2,200,000,000，包括甲項短期營運週轉額度\$100,000,000、乙項中期擔保貸款額度\$1,500,000,000及丙項中期貸款額度\$600,000,000，授信期間甲項額度為一年，乙項及丙項額度均為三年。

甲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105%機動計息，美金部分則按6個月期SIBOR加0.4%後再除以0.946計收；其餘外幣按該行牌告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乙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575%後除以0.946機動計息。丙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725%後除以0.946機動計息。

甲項額度每筆融資期限自統一發票之發票日起算，匯票付款期限與該行墊款期限最長180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乙項及丙項額度則採一次撥貸，本金寬限期一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以每滿一年為一期，共分二期，第一期償還\$210,000,000，餘欠本金到期全部清償，利息仍按月繳付。

另本公司承諾將座落於高雄縣大社鄉石化工業區之汽電共生廠俟建妥後併同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行，請參閱附註七之6。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6月及9月提前清償部分未到期之借款餘額共計\$510,000,000。

<2>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授信總額度\$300,000,000，合約期間二年，利率按該行牌告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0.9%浮動計息，加碼數每滿3個月依該行規定調整乙次，並得視該行資金狀況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

<3>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400,000,000，合約期間三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為\$210,000,000。該項綜合授信貸款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7。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1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4)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未來年度長期借款還款到期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10.1.	~ 99.9.30.		0
99.10.1.	~ 100.9.30.	\$1,290,000,000	
合	計	\$1,290,000,000	

22. 其他負債

摘要	98. 9. 30.	97. 9. 30.	備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939,478	\$55,384,219	註(1)
存入保證金	482,700	532,700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22,192,230	137,517,314	註(2)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0	9,469,709	註(3)
合 計	\$311,614,408	\$202,903,942	

註：(1)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23。

(2)係本公司出售股權投資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3)係本公司對英屬維京群島 W. T. 購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致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呈負數，請參閱附註四之11-(21)。

23. 員工退休金

- (1) 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專戶結餘分別為 \$157,936,519 及 \$333,232,332。另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以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存金額分別為 \$13,378,910 及 \$26,733,038。
- (2)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08,692 及 \$2,907,283；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91,372 及 \$340,098。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制。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156,255 及 \$24,168,132；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88,648,106 及 \$55,044,121。

24. 股本變動情形(最近五年度)

日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金額	備註
民國62年 9月25日	\$180,000,000	\$45,000,000	4,500,0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90年 8月11日	6,598,241,730	6,598,241,730	659,824,173	10	盈餘轉增資 \$127,416,510 普通記名股 639,824,173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6年10月18日	10,000,000,000	6,609,749,640	660,974,964	10	公司債轉換 \$11,507,910 普通記名股 640,974,964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7年 3月 3日	10,000,000,000	7,326,890,570	732,689,057	10	公司債轉換 \$717,140,930 普通記名股 712,689,057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7年 9月 1日	10,000,000,000	7,334,827,070	733,482,707	10	公司債轉換 \$7,936,500 普通記名股 713,482,707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8年 9月 1日	10,000,000,000	8,138,288,440	813,828,844	10	公司債轉換 \$803,461,370 普通記名股 793,828,844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註：(1)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②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③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 ④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起因帳列累積虧損，故不配發股利，惟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90 年至 97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合計\$96,000,000，累積至可分配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請參閱附註四之 27-(3)。

(2)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公司債面額\$2,414,700,000，換發為普通股股份計220,845,905股，每股面額\$10，合計\$2,208,459,050，其中\$1,540,046,710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為普通股股本，餘\$668,412,340則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另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則俟辦妥變更登記後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25. 資本公積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0	\$141,384,861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1,405,491	4,878,956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61,483,091	185,674,9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35,795,180	158,707,540
合 計	<u>\$198,683,762</u>	<u>\$490,646,338</u>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又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所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 241 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6.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0。

27. 保留盈餘

(1)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若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五以上，則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該分配案所列員工紅利部份，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份之百分之一，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為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之百分之四；員工紅利則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分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於民國 9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200 萬元累積至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為稅後淨利，惟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尚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有歷年累積特別股股息應予優先分配，故預計帳列盈餘將會有所不足，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9.30.(預計)	97.9.30.(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8,064,148	\$181,320,879
	民國97年度(預計)	民國96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	15.90%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股利。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 9. 30.	97. 9. 30.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089,784,511)	0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260,707,081	(\$8,507,668)
合 計	\$170,922,570	(\$8,507,668)

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394	(\$59,03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20,042	1,805,384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013)	(211,013)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347,345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3,781,520)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1,323	30,673,74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196,891	2,212,27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734)	1,422,414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5,913	9,695,91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3,571,928	10,867,108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0	5,185,348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419,518,931	537,922,929
合 計	<u>\$476,535,675</u>	<u>\$599,080,900</u>

2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833,918)	(\$40,997,326)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2,182)	(4,322,182)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66,537)	(15,466,53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528)	(13,680,975)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9,840,387)	(165,379,66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75,643,297)	(258,709,787)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742	21,448
合 計	<u>(\$336,308,107)</u>	<u>(\$498,535,023)</u>

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惟自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起，依新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前曾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者，於該法修正後之有盈餘年度，無須再行轉回。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2,082,286,620，減計民國 93 年度處分石化廠 SM 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134,528,355 及民國 95~96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轉回\$1,754,469,614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193,288,651。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均為\$1,754,469,614。

31.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買入庫藏股票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收回原因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股份予員工	4,170,000	\$19,879,025	-	0	-	0	4,170,000	\$19,879,025

- ②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自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止，以每股 4~12 元之間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交易手續費後為轉讓價格，惟該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由於經濟基本面不佳與股市低迷，此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為 18.95%，為顧及本公司長期資金規劃及維護股東權益，故未能於買回期間屆滿前執行完畢。
- ③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④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⑤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⑥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決議認股基準日，是以未予估列其勞務成本。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 公 司 名 稱	種 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92,375	\$6,128,224	-	-	-	-	1,092,375	\$6,128,224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36,344,234	-	-	-	-	6,478,473	36,344,234
	特別股	1,776,000	14,563,200	-	-	-	-	1,776,000	14,563,200
合 計		9,346,848	\$57,035,658	-	-	-	-	9,346,848	\$57,035,658

- ②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57,035,658；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得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均為 0。
- ③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成本均為 \$221,198,910，市價分別為\$129,440,136 及\$64,414,579。
- ④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3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 96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民國 9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8. 1. 1. ~9. 30.	97. 1. 1. ~9. 3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593,673,726	(\$10,949,083)
永久性差異		
國外現金股利	0	18,438
現金股利免稅	(821,813)	(3,688,79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596,249)	(1,362,270)
處分國外投資利益(淨額)	6,356,514	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64,719,525)	(7,011,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0,100,170)	5,347,47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4,504,310)	(12,206,865)
轉投資公司債權分配收入	0	(19,084,926)
轉投資公司清算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2,562,432)	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1,127,500	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	7,455,010	9,958,121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1,308,424	1,334,122
小 計	241,616,675	(37,644,885)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480,815	797,442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25,002	(2,227,950)
折舊方法差異數	1,306,771	566,410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提撥差異數	4,851,946	(57,54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淨損益	2,470,346	(4,298,8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785,827)	16,245,500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0	26,619,857
前五年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229,165,728)	0
小 計	(241,616,675)	37,644,885
估計當期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0	0
加：預估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0	0
加：預估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0	0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減：預付所得稅(本期扣繳稅款)	(915,062)	(3,705,310)
估計應退所得稅(註)	(\$915,062)	(\$3,705,310)

註：估計應退所得稅係帳列預付所得稅項下，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再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4)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98. 1. 1. ~ 9. 30.	97. 1. 1. ~ 9. 30.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1, 616, 675	(\$37, 644, 8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82, 782	1, 385, 601
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	6, 582, 028	0
小 計	249, 181, 485	(36, 259, 284)
減：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增加	(7, 709, 664)	(3, 913, 142)
加：備抵評價金額增加(減少)	(127, 484, 000)	4, 883, 764
估計所得稅費用	<u>\$113, 987, 821</u>	<u>(\$35, 288, 662)</u>

(5)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 9. 30.	97. 9. 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4, 714, 669	\$143, 552, 12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 848, 588)	(23, 941, 20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5, 056, 000)	(4, 883, 764)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5, 002	0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3, 923	16, 245, 500
•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 526, 844	10, 118, 397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400, 000	0
•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 621, 687	48, 797, 230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 611, 289	64, 208, 596
• 轉投資公司清算損失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5, 680	857, 10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660, 244	3, 325, 305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0	(2, 227, 95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92, 643)	(3, 618, 026)
•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 555, 945)	(18, 095, 231)

②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98. 9. 30.		97. 9. 30.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985, 185	\$61, 729, 484	\$21, 129, 264	\$122, 422, 8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776, 261)	(23, 279, 739)	(4, 883, 764)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 643)	(3, 555, 945)	(5, 845, 976)	(18, 095, 2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916, 281</u>	<u>\$34, 893, 800</u>	<u>\$10, 399, 524</u>	<u>\$104, 327, 633</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和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 減年度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人才培訓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合 計
民國98年	\$17,140,623	\$4,467,985	\$167,653	0	\$21,776,261
民國99年	9,670,134	3,746,388	180,743	0	13,597,265
民國100年	1,004,027	4,632,100	286,001	0	5,922,128
民國101年	901,900	4,428,853	138,567	0	5,469,320
民國102年	1,541,890	5,122,106	192,717	0	6,856,713
民國107年	0	0	0	\$7,611,289	7,611,289
合 計	\$30,258,574	\$22,397,432	\$965,681	\$7,611,289	\$61,232,976

(7)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並自民國99年度起實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產生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計\$6,582,028，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33.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1.1.~9.30.			97.1.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0,321,356	\$98,648,364	\$318,969,720	\$196,774,695	\$73,444,825	\$270,219,520
勞健保費用	11,661,139	4,423,006	16,084,145	12,088,833	4,272,651	16,361,484
退休金費用	26,838,791	14,726,156	41,564,947	16,876,230	10,199,185	27,075,415
其他用人費用	3,862,477	1,331,956	5,194,433	4,490,400	1,371,900	5,862,300
折舊費用	101,329,163	12,838,553	114,167,716	97,057,902	4,878,637	101,936,5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8,340,824	2,115,983	70,456,807	30,763,055	1,765,233	32,528,288

34.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 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58,418 仟元及 48,827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或自初級市場中買回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短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金 融 商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面價值	98.	9.	30.	帳面價值	97.	9.	30.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045,303	-	\$2,045,303	\$3,628,444	-	\$3,628,4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529	\$178,529	-	198,366	\$198,3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094	-	(註)	669,825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80,160	-	(註)	6,313,397	-	(註)		
存出保證金	1,233	-	1,233	760	-	7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808,795	-	2,808,795	5,432,419	-	5,432,419		
長期借款	1,290,000	-	1,290,000	1,710,000	-	1,7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939	-	288,939	55,384	-	55,384		
存入保證金	483	-	483	533	-	5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82	-	50,982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57,806	-	57,806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應付費、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代收款項、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等。

- ②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③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④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⑦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①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及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②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B. 合約金額

(a)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	中國銀行	98. 5. 21.	USD 4, 088	99. 5. 21.
合約(美元)	中國銀行	98. 6. 10.	USD 1, 114	99. 6. 10.
	中國農業銀行	98. 8. 11.	USD 2, 010	98. 11. 11.
	中國建設銀行	98. 8. 17.	USD 3, 451	98. 11. 17.
			<u>USD 10, 663</u>	

(b)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	中國工商銀行	97. 4. 7.	USD 3, 970	97. 10. 9.
合約(美元)	中國建設銀行	97. 4. 28.	USD 3, 877	97. 10. 31.
	中國銀行	97. 5. 5.	USD 4, 036	98. 5. 5.
	中國銀行	97. 5. 21.	USD 4, 039	98. 5. 21.
合 計			<u>USD 15, 922</u>	

C. 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9. 30.	97. 9. 30.
應收出售遠匯款	\$342, 975	\$512, 202
應付購入遠匯款	(344, 322)	(509, 60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 347)	\$2, 596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347)	\$2, 596

註：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D.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均屬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③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賣出外幣選擇權計 USD200 仟元，於民國 97 年 9 月到期，因履約價格與到期日即期匯率相同，故所認列之淨損益為 0。

35. 會計科目重分類

(1)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①本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97. 7. 1. (重分類前)	97. 7. 1.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 363, 24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 363, 245

②本公司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 529, 327	\$178, 529, 327

③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民國98年前三季		民國97年前三季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 389, 907)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 353, 616	-	(\$40, 997, 326)

④民國 98 年前三季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 353, 616	\$27, 353, 616

(2)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應依民國 98 年前三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其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如下：

損益表	民國97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民國97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營業成本	\$12,127,694,532	\$12,207,158,6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存貨盤盈	28,17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存貨盤損	27,364	-
存貨跌價損失	64,982,000	-
停工損失	14,482,909	-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4年4月申請解散)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8年7月聲請破產宣告)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8年7月清算完結)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8年8月清算完結)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8年8月清算完結)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7年6月喪失控制力)
中山高冠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高冠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ITC Converter Sdn Bh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已歇業)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和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 銷貨

(1)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1. 1. ~9. 30.		97. 1. 1. ~9. 30.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153, 234, 600	12. 70%	\$1, 468, 721, 204	11. 97%

(2)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條件如下：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銷售苯乙烯單體(SM)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3, 000~6, 000 公噸為度；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按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收取之貨款息金額分別為 \$23, 888 及 \$1, 189, 163。

3. 進貨

(1) 本公司購自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1. 1. ~9. 30.		97. 1. 1. ~9. 30.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9, 004, 867	3. 95%	\$429, 679, 504	4. 05%

(2) 本公司購自上述關係人之條件如下：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向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丙烯晴共聚物(SAN)，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930 噸為度；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付清，本公司如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科 目	關係人名稱	98.	9.	30.	97.	9.	30.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帳款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01,617,724		19.71%	\$265,788,091		19.88%	
—其他應收款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8,125		0.37%	-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	22,216		0.02%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	31,820		0.03%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帳款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332,733		2.62%	48,997,623		4.74%	
—其他應付款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	1,015,003		1.07%	註(1)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321,900		0.34%	註(2)

註：(1)係代收轉付款項。

(2)係應付設備款項。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98. 9. 30.	97. 9. 30.
融資背書保證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220,000,00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1,500,000
合 計	\$203,000,000	\$251,500,000

註：(1)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向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275,000 及\$1,880,137。

(2)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向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47,500 及\$236,250。

7. 財產交易情形

(1)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預 收 租 金	
		98. 1. 1. ~9. 30.	97. 1. 1. ~9. 30.	98. 9. 30.	97. 9. 30.
高雄廠土地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05,773	\$505,773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22,857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62	4,762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22,857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22,857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62	4,762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14	85,714	\$100,000	\$100,000
合 計		\$669,582	\$669,582	\$100,000	\$100,000

註：①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除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月收取外，其餘均係按年收取租金。

②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仍處於停工生產階段，故公用區設備及自動倉儲設備不再租用，租賃合約均暫予終止。

(2)向關係人承購及出售資產：無。

8. 其他

(1)本公司出售 TDDM 等物料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1,418,873 及\$1,094,290，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2)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4,409，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收取加工押粒收入分別為\$22,783 及\$54,633。

(3)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收取技術服務費分別為\$3,342,002 及\$3,740,142。

(4)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民國 97 年前三季共計收取技術服務費\$581,073。

(5)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因進行 ABS 塑膠廠擴建項目，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7 年前三季共計收取技術服務費\$4,394,582。

(6)民國 98 年前三季本公司向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粉碎料之運費收入共計\$9,183，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出售保管品-電腦一台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格\$200，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權人	抵(質)押用途	98. 9. 30.	97. 9. 3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燒鹼、鹽酸保證	0	\$600,000

2. 股權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8. 9. 30.		97. 9. 30.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	0	21,316,137	\$702,575,812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	0	9,566,017	145,038,984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	0	895,000	18,347,500
合 計			0		\$865,962,296

3.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

(1)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種 類	帳面價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權 人
土地、廠房—SM	\$2,629,836,399	綜合授信貸款	\$1,19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及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土地、廠房—ABS	521,909,535			
廠房—氫氣廠	669,816			
機器設備	228,924,443			
國長大樓房地	171,270,017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3,552,610,210			

(2)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種 類	帳面價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權 人
土地、廠房—SM	\$2,631,373,078	綜合授信貸款	\$1,71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及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土地、廠房—ABS	528,560,986			
廠房—氫氣廠	963,914			
機器設備	260,463,813			
國長大樓房地	170,370,162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3,591,731,95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

摘 要	98. 9. 30.	97. 9. 30.
為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	\$203,000,000	\$251,500,000

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若以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13,456,837,31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8,074,102,389，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並未違反上項限制條款。相關之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五之 6。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 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5,780,000,000、USD27,000,000 及 NTD5,580,000,000、USD23,000,000。

(2) 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均為\$55,00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409,978,869、EUR441,000 及 NTD418,133,900、USD750,000。

4.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總價款分別為 \$2,969,643,023 及 \$2,774,158,106；其中尚未付款部份分別為 \$895,503,721 及 \$1,681,263,325。

5.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8,823,405.67、JPY77,236,200、NTD989,000,000 及 USD913,795.11、NTD1,418,500,000。

6.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本公司承諾將座落於高雄縣大社鄉石化工業區之汽電共生廠俟建妥後併同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行。

7.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中期綜合授信貸款合約，本公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 背書保證總餘額：應維持在新台幣二十五億元。

(5) 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6) 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8.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9.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4,852 (RMB35,000)	\$89,491 (RMB19,000)	4.8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0,869 (RMB10,800)	營運週轉	—	—	—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92,405)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92,405)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165 (USD1,000)	0	5.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26,737	\$453,473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448 (USD387)	2,477 (USD77)	5.7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26,737	453,473

註：民國 98 年第三季人民幣兌換美金及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如下：

	人民幣兌換美金	美金兌換新台幣
年底匯率	6.8290	32.165
加權平均匯率	6.8318	32.48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美金仟元
馬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七十五為限。 (\$8,074,102)	\$33,000	\$33,000	—	0.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 限。(\$13,456,837)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		220,000	170,000	—	1.5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 保證總額度百分之五 十為限。 (\$226,737)	56,289 (USD1,750)	0	—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53,47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 司	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		141,526 (USD4,400)	32,165 (USD1,000)	—	3.55%	
	CITC Converter Sdn Bhd.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90,506 (RM9,740)	90,506 (RM9,740)	—	9.98%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為母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為限。 (\$274,490)	273,183 (RMB58,000)	0	—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74,490)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為母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四百為限。 (\$924,051)	1,412,908 (USD18,716) (RMB172,165)	114,540 (USD3,561) (註)	—	49.5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924,051)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為母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四百為限。 (\$3,817,603)	1,045,907 (USD13,204) (RMB131,888)	559,960 (USD17,409) (註)	—	58.6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3,817,603)

註：其中 USD18,270 仟元係由鎮江國亨油倉及塑膠有限公司共同保證，依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分攤表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800,000	\$20,081	100.00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00,000	268,323	100.00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500,000	173,034	100.00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00,000	226,898	81.60	-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0	39,435	35.00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914,597	2,217,797	62.29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7,954	144,386	15.92	-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69,622	0	70.22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5,267	206,074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17,776	2,584,132	100.00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4,000	176,266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073	0	0.3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2,218	122,636	6.25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397	2,256	1.03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295	42,561	1.42	-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603	0.81	-
		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0	241,764	-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10,077	6.56	-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72,931	6.56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80,623	178,529	0.19	\$178,529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666	15,667	0.39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2,375	14,474	0.13	14,474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8,710	5.14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6,000	0.15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7,950	59,576	0.06	59,5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25	\$8,990	5.31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09	878	0.40	—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0	0.14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12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605	34,543	1.15	—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1,850	1.67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000	18,202	0.54	\$18,20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8,473	85,840	0.75	85,84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000	29,126	8.88	29,12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5,014	41,938	0.04	41,938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0	0	2.20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000	5,662	3.13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251	8,561	3.92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1,852	175,082	9.03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076	44,383	1.68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631.46	1,780	—	1,780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2	—	—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8	115,471	—	—
		Chemcross 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0,904	1.91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205	0.11	—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1,293	0.11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永豐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414.7288	81,139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1,000	0	100.00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07,103	\$310,176	34.20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0	47,746	18.40	-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00	0	25.00	-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0	19.00	-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0	19.7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041	21,874	1.11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24,000	2.13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6,294	14,701	4.22	-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2,108	26,604	5.96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000	88,863	2.63	\$88,86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417,250	465,267	0.48	465,267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股 票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2,451	100.00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013	100.00	-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54,401	100.00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永豐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8.3940	3,346	-	3,34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476	100.00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3,949	50.00	-
		K.K.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4,250	44,257	49.90	-
		Dragon King Inc.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5,235	100.00	-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0,000	37,577	70.00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景順潛力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8,571	1,631	-	1,631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335,927.25	\$280,018	—	0	25,335,927.25	\$280,073	\$280,018	\$55	—	0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935,475.50	122,006	—	0	7,935,475.50	122,030	122,006	24	—	0
和威傳播股份 有限公司(註)	凱基凱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38,766.01	25,849	1,807,223.47	\$20,000	4,145,989.48	45,888	45,849	39	—	0

註：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且為合併後消滅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帳 款 之 比 率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53,235	12.70%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301,618	19.71%	
			進 貨	259,005	3.95%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24,333)	(2.62%)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153,235	76.46%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付清，未能如期付款，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301,618)	(90.40%)	
			銷 貨	259,005	16.92%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24,333	8.74%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927,794	60.62%	出貨後 3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客戶相當	215,361	77.37%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貨	927,794	100.00%	驗收後 3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215,361)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帳 款 之 比 率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451,410	6.69%	係暫依其資金 狀況收取帳款	—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	—	
			進 貨	2,328,087	35.89%	係暫依其資金 狀況支付帳款	—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822,676)	(38.18%)	
鎮江國亨塑膠 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貨	451,410	20.26%	係暫依其資金 狀況支付帳款	—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	—	
			銷 貨	2,328,087	93.85%	係暫依其資金 狀況收取帳款	—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822,676	99.7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國喬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1,618	8.30次/年	—	—	—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 擬提列備抵呆帳
必詮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215,361	10.79次/年	—	—	—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 擬提列備抵呆帳
鎮江國亨塑膠有 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 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822,676	7.55次/年	—	—	—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 擬提列備抵呆帳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68,000	\$268,000	26,800,000	100.00	\$20,081	\$371	-	請參閱附註四之11-(10)說明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後鄉村長興路66號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ABS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92,626	292,626	29,700,000	100.00	268,323	48,041	\$48,02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320,327	320,327	39,500,000	100.00	173,034	1,603	1,603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315,384	315,384	40,800,000	81.60	226,898	2,645	2,158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觀光休閒旅館業務	292,355	292,355	52,500	35.00	39,435	(3,521)	(1,232)		綜合持股未達5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15,554	62,914,597	62.29	2,217,797	172,418	107,86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30,026	129,141	9,917,954	15.92	144,386	6,515	1,039		綜合持股達50%以上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905,352	905,352	87,769,622	70.22	0	-	-		請參閱附註四之11-(19)說明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67,740	67,740	2,075,267	100.00	206,074	48,383	48,383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3,807	1,853,807	54,817,776	100.00	2,584,132	850,331	850,33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27,500	27,500	2,750,000	2.20	0	-	-	解散清算中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生產銷售ABS、HIP及其製品	917,030	917,030	-	100.00	1,372,451	511,092	511,092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150,391	150,391	-	100.00	231,013	20,331	20,331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生產、加工、銷售以聚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406,884	406,884	-	100.00	954,401	222,528	222,528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5,119	185,119	6,001,000	100.00	0	-	-	公司已歇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80,862	\$278,961	21,307,103	34.20	\$310,176	\$6,515	\$2,230	綜合持股達50%以上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65,504	65,504	9,200,000	18.40	47,746	2,645	487	綜合持股達50%以上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44巷57號	電視節目、廣播節目製作業	1,125	1,125	112,500	25.00	0	-	-	公司已歇業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75,207	70,651	-	100.00	151,476	(16,624)	(16,029)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61,801	61,801	-	50.00	123,949	16,559	6,899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1,546	41,546	1,064,250	49.90	44,257	(34)	(17)	
	Dragon King Inc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000	100.00	5,235	815	815	
	CITC Converter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24,473	24,473	1,680,000	70.00	37,577	4,398	3,078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苯乙烯系列塑 膠製造銷售業務	USD50,000 (註5)	註1	\$917,030 (USD30,000)	0	0	\$917,030 (USD30,000)	100%	\$511,092 (USD15,734)	\$1,372,451 (USD42,669)	0
鎮江國亨油倉 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 裝卸、儲運和中轉	USD 4,750 (註6)	註1	150,391 (USD4,750)	0	0	150,391 (USD4,750)	100%	20,331 (USD626)	231,013 (USD7,182)	0
鎮江國亨塑膠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聚 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USD32,000 (註7)	註1	406,884 (USD12,000)	0	0	406,884 (USD12,000)	100%	222,528 (USD6,851)	954,401 (USD29,672)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474,305 (USD46,750)	\$3,003,798 (USD93,869)	\$6,459,282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本公司轉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3)係本公司轉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5)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12月、95年5月及94年7月決議盈餘轉增資USD5,000仟元、USD7,000仟元及USD5,000仟元；另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以從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USD3,000仟元轉增資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實收資本額達USD50,000仟元。

(6)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2月決議辦理現金減資，並將減資股款USD250仟元退還予原持有5%股權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USD4,750仟元。

(7)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0月決議盈餘轉增資USD9,650仟元；另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以從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分別為USD8,500仟元及USD1,850仟元，總計USD10,350仟元轉增資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實收資本額達USD32,000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因進行 ABS 塑膠廠擴建項目，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7 年前三季共計收取技術服務費\$4,394,582。

3.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50,000,000，已驗資無誤。

4.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4,750,000，已驗資無誤。

5.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32,000,000，已驗資無誤。